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 35,952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52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生、吴南平、颜飞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股东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恩惠、王伟康和屠柏锐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 年 1 月 10 日。
-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9,445,58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2.3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8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820,000	55,820,000
2	杨建生	7,789,600	7,789,600
3	吴南平	7,190,400	7,190,400
4	颜飞龙	7,190,400	7,190,400
5	屠柏锐	7,190,400	7,190,400
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账户	4,100,000	4,100,000
7	杨恩惠	134,820	134,820
8	王伟康	29,960	29,960
	合计	89,445,580	89,445,580

### 四、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